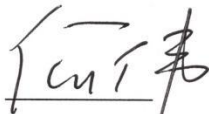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特此确认：

本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
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
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字：



何 伟



何向东



付丽芳

2021年 9 月 22 日